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目前於中國經營或將經營的若干業務受外商投資限制及許可證要求規限（「**相關業務**」）。我們透過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卡路里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相關業務。我們並無直接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由登記股東持有。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提供一個機制，透過該機制：(a)境內控股公司的經濟利益能夠透過諮詢及服務協議以及業務合作協議（各定義見下文）轉移給我們；及(b)我們能夠透過期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各定義見下文）控制境內控股公司。根據本安排，由於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控股附屬公司，所以本集團將透過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北京卡路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指示及監督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業務決定，並且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亦由本集團實際承擔；因此，我們有權透過合約安排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作出的收入貢獻分別約佔97.5%、98.0%、99.6%及40.7%。2021年至2022年的收入貢獻減少乃由於將業務營運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轉移至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我們直接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以嚴謹制定合約安排。幾乎全部相關業務所得收入均記入本集團的「會員訂閱及線上付費內容」報告分部。

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法律

外商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統稱「**投資限制**」）規管。投資限制載有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清單。

下文載列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規限的本公司業務概要：

禁止類業務

傳播視聽節目

我們的錄製健身視頻課程及直播業務均構成「網絡視聽節目服務」，該服務須持有視聽許可證或於「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備案。根據投資限制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禁止外國投資者在從事通過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業務的企業中持有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由境內控股公司運營的 *Keep* 移動應用程序已於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註冊。

合約安排

網絡文化業務

我們的錄製健身視頻課程及直播業務以及Keeper社區屬於商業互聯網文化活動，因此須獲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由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頒發的商業互聯網文化活動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根據投資限制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禁止外國投資者在從事網絡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企業中持有股權。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我們的錄製健身視頻課程屬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範圍，因此須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由北京市廣播電視局頒發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投資限制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禁止外國投資者在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與運營業務的企業中持有股權。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錄製健身視頻課程、直播業務及Keeper社區屬於投資限制下的禁止類業務範圍。

限制類業務

增值電信業務

運營Keep移動應用程序為限制類業務。

此外，於我們的Keep移動應用程序運營的錄製健身視頻課程、直播業務、我們的會員訂閱及Keeper社區構成或日後將構成增值電信（「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該業務須獲得ICP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境內控股公司持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ICP許可證。

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修訂當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修訂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根據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獲准持有需要ICP許可證方可經營的實體最多50%（但不超過）股權，惟外國投資者須首先符合資質要求，包括註冊資本及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項下規定的其他規定或證明（「增值電信資質要求」）。然而，新外商投資

合約安排

電信企業規定取消了外國投資者須具備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的規定。此外，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並無進一步詳述構成符合增值電信資質要求的必要證明所需的證明、記錄或文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中國法律就增值電信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本集團旗下海外實體（包括其股東或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是否將憑藉其於增值電信業務的投資經驗符合增值電信資質要求，從而能夠持有綜合聯屬實體不超過50%的股權存在不確定性。

如上所述，我們通過Keep移動应用程序運營線上錄製健身視頻課程、直播、Keeper社區及會員訂閱，這均會涉及到如下業務：(i)視聽節目服務；(ii)網絡文化業務；(iii)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及(iv)增值電信業務。由於該等業務屬於投資限制下的「外商禁止類」及「外商限制類」業務目錄，我們無法通過合約安排重設一個公司架構替代當前的公司架構而使我們部分控制該等實體並獲得該等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此外，相關實體提供的增值電信業務被整合至線上錄製健身視頻課程、直播及Keeper社區的運營中，且與視聽節目傳播服務以及提供網絡文化業務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密不可分，而該等服務屬於「外商禁止類」業務目錄。

此外，我們提供若干不受中國法律限制的服務，惟該等服務附屬於禁止類業務，並與之密不可分，因此該等服務不能在我們的合約安排架構之外運營。該等服務包括：(a)為我們的Keep移動应用程序提供客戶服務（即提供客戶溝通渠道，Keep移動应用程序的用戶可透過該渠道與我們的客戶服務專員聯繫以傳達反饋或詢問）及其他維護服務（即客戶賬戶維護服務及售後服務及維護，以及數據存儲、安全及服務器端功能等後台功能），其被嵌入Keep移動应用程序並可透過Keep移動应用程序訪問，而且與我們線上錄製健身視頻課程、直播及Keeper社區的運營緊密相連並成為上述項目運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該等服務屬於「外商禁止類」業務目錄；(b)經營一個傳統的電子商務業務（即通過我們的自營線上商城在Keep移動应用程序銷售產品），其被嵌入Keep移動应用程序並可透過Keep移動应用程序訪問；及(c)運營電商直播業務（即通過直播課嵌入或呈現的鏈接銷售產品，且在廣義上亦包括直播課的銷售渠道），其被嵌入Keep移動应用程序並可透過Keep移動应用程序訪問，而且會完全被整合至直播業務並成為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如上所述，該等服務屬於外商禁止類業務目錄。

我們的keep移動应用程序的傳統電商及直播電商業務（即通過我們的自有平台直接銷售）獨立於本集團於第三方平台進行的電商業務（「**第三方平台的電商活動**」）且不構成其一部分，該業務包括線上向批發渠道銷售及於線上第三方平台直接向客戶銷售。

合約安排

電子商務(即通過線上媒體銷售的行為)本身並不屬於「禁止外商投資」或「限制外商投資」業務。然而，我們的傳統電子商務及直播電商活動必須在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內運營，原因是：(a)該等業務由同一實體(境內控股公司)及平台(我們的*keep*移動應用程序)經營，該平台亦經營「禁止外商投資」及「限制外商投資」業務；及(b)傳統及直播電商活動完全融合至構成「禁止外商投資」或「限制外商投資」業務的活動且無法分離(例如，我們的傳統電商乃通過我們的*keep*移動應用程序進行，而我們的直播電商則通過我們的直播環節嵌入及接入)。

本集團在第三方平台上的電商活動在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之外進行，不受合約安排的規限，且不被視為本公司的「禁止外商投資」或「限制外商投資」業務。此乃由於如上文所述，其本身並非須在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內進行的電子商務活動，惟與其他「禁止外商投資」及「限制外商投資」業務融合會使其無法與須在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內進行的活動分開。由於於第三方平台的電商活動可與我們的「禁止外商投資」或「限制外商投資」業務分開經營，於我們重組後，該業務在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外經營。

就增值電信資質要求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增值電信資質要求最終取決於工信部對實質及優點的審查。鑒於我們的增值電信業務整合至屬於「禁止外商投資」業務目錄的業務並構成其一部分，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透過合約安排外，本公司持有目前或未來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營運的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並不可行。

此外，鑒於「限制外商投資」業務(即增值電信業務)由上述三項「禁止外商投資」業務經營，並完全融入及不能脫離，有關我們符合增值電信資質要求的監管確認由於境內控股公司(或其他實體)亦會經營「禁止外商投資」業務，故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我們(不論是否符合增值電信資質要求)仍被禁止持有境內控股公司(或經營我們增值電信業務的另一實體)的任何股權，因此有關規定不會對本公司持有境內控股公司任何股權的能力造成任何影響。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有關當局就合約安排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或其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情況的任何查詢或通知。

其餘綜合聯屬實體(即北京卡路里體育有限公司、上海卡路里體育有限公司、卡路里體育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深圳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營運，且預期不會於上市前開始任何營運。該等實體為本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在適當機會出現時營運或投資未來禁止及/或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並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組織及構建我們的企業及業務活動，包括促進在中國的收購或出售。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將不會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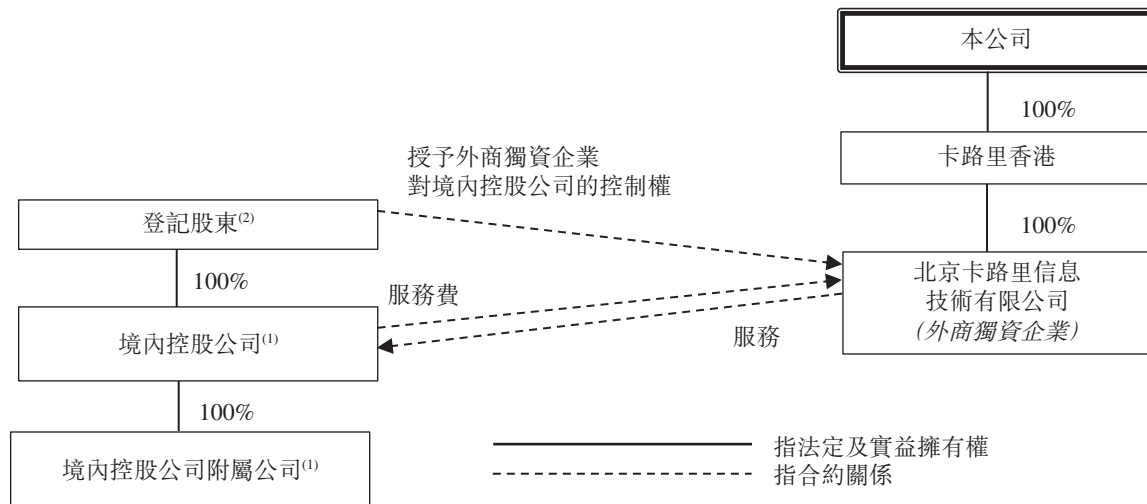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過該等實體經營或控制任何非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且就未來通過該等實體進行的任何業務營運而言，我們將通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外的附屬公司持有根據中國法律允許的最大股權百分比，以使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整體保持嚴謹設計。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乃經過嚴謹制訂。一旦我們的業務不再受到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並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解除和終止全部或部分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下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附註：

- (1) 該等實體構成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 (2) 登記股東為四名個人。王寧先生、彭唯先生、文春鵬先生及劉冬先生各持有境內控股公司85.4%、8.1%、4.8%及1.7%的股權。王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彭先生及劉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一部分。文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僱員及經營Keeland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允許我們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的安排

諮詢及服務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於2021年12月27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諮詢及服務框架協議（「諮詢及服務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將(a)根據境內控股公司的三項主要業務的需求，向其提供支持服務；以及(b)根據境內控股公司的日常營運需求，向其提供管理支持服務（例如財務、法律及人力資源服務）。三項主要業務為會員訂閱、廣告業務及電商業務。作為對價，境內控股公司將根據服務成本以及由雙方確定的加成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此外，因履行此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專利、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將完全屬於外商獨資企業，為外商獨資企業專屬的權利，並且境內控股公司應

合約安排

使外商獨資企業免受損害。此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三年，此後每兩年自動續期一次，惟法律另有明文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重續此協議的情況）的除外。除非法律有明確要求，否則境內控股公司不得終止此協議。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12月27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其中包括：(a)登記股東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書面同意，境內控股公司不得訂立將對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業務、人員、權利、義務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及(b)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同意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的候選人為境內控股公司董事或免去或替換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接受外商獨資企業有關境內控股公司的僱傭、日常營運管理及財務管理事項的建議。此協議的初始期限為15年，並可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延期。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可隨時終止此協議；惟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均無權終止此協議。此外，此協議規定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對各方的繼任人及受讓人均具有約束力，特別是，外商獨資企業的繼任人（包括管理人及清盤人）可繼承外商獨資企業於此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使我們能夠有效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安排

期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12月27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獨家轉讓期權協議（「**期權協議**」），各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授予不可撤銷獨家購買權，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隨時收購彼等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權。購買權期自此協議日期開始，直至所有登記股東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為止。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虧損風險（如有）：

- (a) 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除非事先徵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的同意，否則不會發生下述事項（其中包括）：(i)增補、修改或修訂境內控股公司的章程文件而對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營運、負債、股權、其他合法權利或履行此協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促使境內控股公司訂立將對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營運、股權及其他合法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交易；(ii)更改境內控股公司的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的組成；(iii)批准任何股息或紅利分派；(iv)出售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或就該股權設置產權負擔；(v)採取與重組相關的任何行動（例如，併購、投資於第三方、清算或解散境內控股公司）；
- (b) 登記股東亦承諾（其中包括）：(i)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與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有關或可能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

合約安排

程序；(ii)遵守此協議及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並履行其義務；(iii)進行合作並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協助履行期權協議(如修訂境內控股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進行相關登記以反映根據此協議執行的任何轉讓)；(iv)確保登記股東收到的境內控股公司派發的任何所得款項(如利潤或股息分派或清算所得款項)將以中國法律允許的、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方式贈予外商獨資企業；及

- (c) 境內控股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除非事先徵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的同意，否則不會發生下述事項，其中包括：(i)採取會對其資產、營運、負債、股權及其他合法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例如，產生任何債務或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除外)；(ii)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或紅利；(iii)出售其資產、業務或收益，或就該等資產、業務或收益設置產權負擔(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除外)；及(iv)修訂其章程文件、進行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於第三方。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1年12月27日，各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各登記股東將其不時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就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履行合約安排提供擔保。質押期自協議日期開始，直至履行完所有合約義務或擔保債務悉數清償為止。

為維護質押的權益，各登記股東均承諾(其中包括)：(i)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質押的權益或就質押的權益設置產權負擔；及(ii)登記股東或其繼任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損害外商獨資企業就質押權益所享有的任何權利，且登記股東應採取一切必要及所需措施，並簽立一切必要及所需文件，協助外商獨資企業實現其就質押權益所享有的權利。

授權書

於2021年12月27日，各登記股東授出經修訂及重述的授權委託書(「**授權書**」)，據此，登記股東就登記股東不時持有的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所附有的所有權利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擔任登記股東的實際代理人(「**實際代理人**」)。該等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或簽署任何相關股東決議；(ii)根據法律及境內控股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投票權及轉讓或質押境內控股公司相關股權的權利)行使附於股權的所有權利；及(iii)提名及委任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避免

合約安排

利益衝突，實際代理人不應為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東、非獨立人士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人士。除此之外，可由本集團董事（不存在重大利益衝突）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管理人或清盤人擔任實際代理人。各授權書一直有效，直至登記股東不再為境內控股公司股東為止。

配偶同意書

登記股東的配偶均已承諾（如適用）：(i)不採取旨在干擾合約安排下安排的任何行動，包括提出該等股權構成財產或夫妻共同財產的任何主張；(ii)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授予配偶的有關該等股權的任何及所有權利或法定權利；及(iii)倘若配偶獲得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則按與合約安排的條款相同或類似的條款訂立一組合約安排。

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

境內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其登記股東訂立。然而，我們已就本公司於境內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權益採取足夠的保護措施，包括：(a)附屬公司由境內控股公司全資擁有及控制，我們對其擁有廣泛控制權，包括境內控股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根據期權協議）；及(b)境內控股公司及其登記股東均已根據期權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而對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營運、負債、股權及其他合法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其營運、業務及財務已併入境內控股公司，其範圍涵蓋境內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爭議解決

應真誠地協商解決因合約安排協議引起的爭議。倘於一方發出協商通知後30日內未能解決爭議，則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將有關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根據當時生效的貿仲委仲裁規則於北京進行仲裁。仲裁裁決即屬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倘中國法律允許，仲裁庭可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經營業務、限制資產轉讓或出售）或下令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i)在仲裁庭成立期間批准採取臨時措施（包括具體執行及對境內控股公司的資產實施救濟）；及(ii)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執行該裁決。「合法的司法權區」包括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及境內控股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除將進行仲裁的爭議外，仲裁期間各方須繼續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合約安排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作出禁令救濟或命令對境內控股公司進行清算；及(ii)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境外法院(如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執行令，可能不會被認可或執行。因此，倘違反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充足的救濟，這可能會對(其中包括)我們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及其業務並繼續將其財務併入本集團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利益衝突

請參閱上文「— 使我們能夠有效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安排」中的「股權質押協議」和「授權書」。

虧損分攤

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概無法律規定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須分攤境內控股公司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境內控股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僅對與其資產及負債相關的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責任。

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擬於必要時向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持續的支援及協助，並且境內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賬目。因此，倘境內控股公司遭受虧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將虧損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根據合約安排採取了一些措施。尤其是，請參閱上文「— 使我們能夠有效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安排」分節中的「期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以獲取更多資料。

繼任

倘清盤，外商獨資企業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權利可由清盤人保留，包括通過：(i)管理人或清盤人根據授權書獲委任為實際代理人，並取得對境內控股公司的控制權，猶如彼等為股東；及(ii)通過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機制，該機制規定仲裁庭有權(其中包括)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及禁令救濟。

倘境內控股公司清盤，外商獨資企業於境內控股公司的權益將受到保護，包括通過：(i)登記股東於期權協議中承諾(其中包括)彼等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將贈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人士；(ii)登記股東於股權質押協議中承諾(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對質押股權的權利不會受到登記股東或其繼任人的損害；及(iii)登記股東的各配偶承諾(其中包括)，倘獲得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其將按與合約安排相同或相若的條款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保留外商獨資企業對該配偶的權利。

合約安排

保險

我們並未投保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受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各協議的訂約方已經各自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並且各協議對其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b) 合約安排均未違反外商獨資企業或境內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c) 合約安排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情況（尤其包括有關「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規定），這將導致相關安排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無效行為；
- (d) 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履行均毋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授權，惟：
 - (i)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行使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購買權以購買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同意、向其備案及／或登記；
 - (ii)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股權質押須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或備案；及
 - (iii) 合約安排糾紛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及／或海外法院作出的任何裁決／判決須經中國法院認可方可強制執行；及
- (e)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為可強制執行，惟與此等協議項下爭議解決及清盤機制條文相關的除外。該等協議規定，任何爭議均須提交予貿仲委按其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應於北京進行仲裁。該等協議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境內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救濟或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

合約安排

資產)或下令將境內控股公司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院亦有權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作出此類禁令救濟或命令境內控股公司清盤。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由境外(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執行令未必能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有關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於日後將不會採取有別於上述意見或與其相悖的看法。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中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然而，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根據當前適用的中國法律的規定，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合約安排並未被明確規定為外商投資，且倘未來的法律、法規及國務院制定的條文並未將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例外情況，請參閱「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已被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諸多中國公司採用。我們利用合約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控制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我們通過其在中國經營業務)。《外商投資法》

合約安排

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制定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未闡述「其他方式」的含義。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條文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會被如何處理。因此，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和境內控股公司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到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重大影響」。

合約安排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於必要時將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於出現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每年將至少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出現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事宜

根據諮詢及服務協議以及業務合作協議，經協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境內控股公司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等於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及雙方釐定的加成。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接收或查驗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

此外，根據期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登記股東獲得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則彼等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即時將相關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轉讓或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合約安排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有效控制、確認並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營運的經濟利益。因此，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實體且由本公司合併。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1披露。